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12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近年來學術二級單位增加至 29 個，同時與數位科技產業進行異業結盟，擴展多元藝術專業之創研實力。惟在在學生人數尚不足 2000 位、專任教師人數少於 110 位及人力資源與預算均無法擴增之情況下，不僅壓縮原學術單位之規劃或配置，亦有跨領域專業師資不足的困境。(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1. 本校於 108 至 111 學年度陸續新增系所，係考量提升招生率與著眼未來就業市場所需。 2. 目前本校跨領域專業師資包括***教授、***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 5 名，尚無跨域專業師資不足之困境。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並未針對近年持續擴增學術單位卻無法增加人力與預算，而壓縮原本單位資源的狀況進行說明，且無提供其餘佐證資料說明跨領域教師之專長或背景，足以支撐多個跨領域系所。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依產業趨勢與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整合或成立新學院及系所，並於國內首創元宇宙學	1. 本校於 2022 年 8 月成立元宇宙學院，基於本校人文藝術領域專長，學院設立目標即是朝向元宇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校未完整說明元宇宙學院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院。惟該校未來發展策略和學院下設單位之專業屬性與關聯性不明確，如元宇宙學院包括「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聲響科技研究所」2個單位，無法反映該校結合區塊鏈、TMT 以及 NFT 等相關前瞻議題，難以達成自訂「建構全藝術交流與科技整合之元宇宙空間」的發展目標。(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p>	<p>宙生態系方向發展與規劃，學院成立之初包括一個研究所與一個學程：聲響科技研究所、高階藝術管理在職專班；聲響科技研究所的發展方向為專研讓使用者沉浸於元宇宙世界所需之聲響技術，探討如何讓藝術家在元宇宙世界進行音樂藝術展演；高階藝術管理在職專班則是專研於元宇宙世界之藝術、法律、與經濟等領域，發展目標為培養元宇宙生態系所需之治理與管理人才。</p> <p>2. 聲響所已於 111 學年度開設「元宇宙商業模式」與「區塊鏈與元宇宙」，以及 112 學年度開設「區塊鏈與元宇宙」等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大綱。</p> <p>3. 高階藝術管理在職專班分別於 111 學年度與 112 學年度開設「元</p>	<p>設 2 系所之課程內容，如何反映結合區塊鏈、TMT 以及 NFT 等相關前瞻議題。</p> <p>2. 該校增設區塊鏈相關課程和 113 學年度新增元宇宙碩士班，屬實地訪評後改善作為，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宇宙」與「元宇宙社會學」等課程，詳如附件 2 課程大綱。</p> <p>4. 2023 年 10 月配合本校資訊處建置全校數位典藏資料庫計畫，導入區塊鏈技術，讓所有典藏資料 NFT 化。</p> <p>5. 學院於 2022 年 10 月開始建置全台唯一之數位孿生元宇宙平台，數位化複製南藝校園，並於 2023 年 11 月校慶期間，與本校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合作在元宇宙平台舉行全世界第一次的元宇宙鋼琴演奏會。</p> <p>6. 學院於 113 學年度已成立碩士班，專司研究元宇宙世界的建構方法，讓學院可以完整探討元宇宙生態系相關議題，結合聲響所與高階藝術管理在職專班實現「建構全藝術交流與科技整合之元宇宙空間」的發展目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4.該校內部稽核結果雖呈現各稽核項目對應的稽核方式、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然未納入後續管控情形，無法確認該檢核項目是否完成後續之改善。(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	1. 本校歷年內部稽核結果確依規定請稽核項目之業管單位依稽核人員所提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填覆內部控制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以管控後續改善狀況，請詳附件3。 2. 有關108及111年度內部控制興革建議追蹤情形，皆因情節單純且於追蹤時已改善完畢；至於109及110年度則經簽核確認改善完成，相關文書請參閱附件4。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內部控制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未將內部稽核結果、辦理情形及追蹤結果並列顯示，且未確實填寫「追蹤結果」欄位，不利確認追蹤改善之完成。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未設有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不利鼓勵教師卓越教學。(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本校為獎勵教師於教學上之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訂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針對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核給彈性薪資，激勵教師們在教學上更卓越積極、更有創意。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原訪評意見所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意義係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的卓越貢獻，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3條規定，申請資格皆包含執行各部門計畫，實質內涵與意義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不同。</p> <p>2. 經檢視該校確實未針對教師教學設立獎勵辦法，宜建立教學獎勵辦法，並與現有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同步施行，以增進教師在教學及專業上的發展能量。</p>
<p>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2.該校教師 108 至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積核定僅 11 件，教師投入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強化。(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1 年度全國通過件數共 1,605 件。其中，針對計畫成果交流會之口頭報告書作初審、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作複審，評選出研究成果完整（研究設計、課程規劃、資料蒐集及成效評估等）且極具參考價值者，成為績優計畫，共計 69 校 154 件計畫獲選為績優計畫，本校計有 1 位教師榮獲績優計畫，彰顯本校教師在教學實踐計畫「質化指標」之執行績效。</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申復意見說明 111 年度有 1 位教師榮獲「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績優計畫，實屬不易。惟此計畫著重於「建立持續性的同儕審閱與輔導模式，推動專屬社群之建立與對話」，故應檢視學校整體的教學投入與表現，而非特定個案。該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積核定僅 11 件，平均每年不到 3 件，相關成效有待加強。</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專職行政人員不足,多數教師仍需肩負行政支援之責,以致加重教師負擔,影響教師教學與個人學術成長。(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係依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由校長聘請符合聘任資格之教師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職務,且各單位均配置專職職員以利行政業務運作順利。</li> <li>2. 本校分為行政及學術單位,行政單位置有多名行政人員、學術單位之單一系所配置 1-2 名行政人員,相較其他國立大學系所多配置 1 名行政人員,甚至多系所合置 1 名行政人員,本校行政人力相對充足。另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視職責程度減授 2 至 4 個授課鐘點,且兼任主管職務具有行政資源有利於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li> <li>3. 另本校園於財政資源有限,屬行員額精簡以擷節人力成本,嗣後</li> </ol>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申復意見說明各單位皆有配置多名專職行政人員,惟多數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且有教師兼任 2 個行政主管之情形,影響教師投入教學與個人學術研究。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多數教師仍需肩負行政支援之責,且有部分教師一人肩負 2 個行政主管職務之情形,以致加重教師負擔,影響教師教學與個人學術成長。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仍將持續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及組織整併可行性評估，以提升行政效能並達成人力有效運用之目的。</p>	
<p>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4.該校 111 學年度高達 5 位教師與 7 門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低於 3.5 分，且自 108 學年度起未達 3.5 分之授課教師數及課程數逐年遞增，教學品質有待強化。(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低於 3.5 分，情況如下：108 學年度 2 位 2 門課；109 學年度 1 位 1 門課；110 學年度 2 位 2 門課；111 學年度 5 位 7 門課。</li> <li>2. 108 至 110 學年度在人數與課程數上並無明顯變化，且老師及課程並無重複狀況，顯示老師經輔導後已有改善。</li> <li>3. 111 學年度在老師及課程數上雖有明顯增加，惟原因在於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及應用藝術研究所兩所因新增教學組別而新聘教師導致，其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之兼任教師已無續聘；應用藝術研究所開設三門課之外籍教師，</li> </ol>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分數未達 3.5 分之人數與課程數略微下降，自 109 學年度起仍是逐漸遞增。</li> <li>2. 112 學年度之改善措施雖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但已見成效，宜持續強化教師教學品質。</li> </ol>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 111 學年度高達 5 位教師與 7 門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低於 3.5 分，且自 109 學年度起未達 3.5 分之授課教師數及課程數逐年遞增，教學品質有待強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已依輔導流程進行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計畫。</p> <p>4. 如扣除上面兩位新聘教師外,111學年度則剩3位3門課,雖稍有增加,但這3位老師亦為首次出現低於3.5狀況,經輔導後已改善。112學年度上學期未達3.5分的課程數已降回1門。</p> <p>5. 應用藝術研究所該位外籍老師在教學溝通上無法滿足學生需求,故本學期該所已不予續聘。</p>	
學生學習與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該校學士班各入學管道之就學穩定率均有明顯危機,108至111學年度退學人數分別為19、20、5及0位,休學人數為51、46、16及3位,尤以各年度繁星入學與個人申請之休退學人數較高,雖逐年遞減,但目前仍未就各招生管道之學習狀態提出分析與對策。(第6頁,待改</p>	<p>1. 自我評鑑報告書表 3-4 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就學穩定度及學業表現統計表內休退學之統計數據係依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表件定義計算(附件 6)。</p> <p>2. 休學人次及退學人數統計數據皆為計算各該入學年度之不同入學管道學生歷年累計資料,非</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校申復意見所述之計算方式，即 108 學年度入學者累計 3.5 年共有 19 人次退學，109 學年度入學者累計 2.5 年共有 20 人次退學，110 學年度入學者累計 1.5 年共有 5 人次退學，111 學年度入學者計算 0.5 年無人退學。顯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善事項第 1 點)	<p>指單一學年度。以 108 學年度為例：</p> <p>(1) 休學人次：計算 108 入學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休學共 51 人次，非指單 108 學年度有 51 人休學。</p> <p>(2) 退學人數：計算 108 入學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退學共 19 人。</p> <p>前於待釐清問題回應補充說明（附件 7）如因提供資料說明不足以致誤解之處，深以為歉。</p> <p>3.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於「109-110 年校務研究白皮書」已就本校 106-108 學年度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在學表現提出分析結果供各學系做為因應對策之參考；111 年應用音樂學系主任亦針對入學管道分析相關就學表現，並</p>	<p>110 與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退學人次較少，係因累計年數較短之故，並非逐年遞減。</p> <p>2. 該校申復意見說明僅提供「109-110 年校務研究白皮書」目錄及「111 年校務研究白皮書」目錄，就目錄中標題而言雖有針對部分系所進行學生表現研究，惟未能看出就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差異進行分析與應對對策。</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該校學士班各入學管道之就學穩定率不佳，尤以繁星入學與個人申請之休退學人次較高，目前仍未就各招生管道之學習狀態提出分析及對策。</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提出因應對策。</p> <p>4.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狀態分析及應對策略將遵循委員建議辦理。</p>	
學生學習與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該校與國外 21 國 62 所大專校院締結姐妹校，惟參加海外研修學生人數較少，108 至 111 學年度僅 3 位學士班學生至海外研修，不利國際化之推動。（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1. 108 至 111 學年因 COVID-19 疫情爆發及後續疫情嚴峻之影響，原訂安排出國交換的學生受限於各國邊關封閉、簽證取得不易、疫苗施打要求、防疫隔離期長等原因而取消出國或不申請出國研修，導致出國人數少。</p> <p>2. 疫情結束後，學生至海外研修的情況已經逐步恢復正常，並且在這幾年的努力之下，出國研修學生人數呈正面增加之趨勢。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出國交換研習學生包含教育部學海計畫 11 位、交換生 3 位、海外田野調查 1 位，總計 12 位；與 108 至 111 學年之出國人數相較有 75% 的成</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112 學年度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p>2. 108 至 111 學年度雖受疫情影響，然該校擁有 21 國 62 所姐妹校，疫情期間可有其他替代性交流活動的可能性，4 年間參與國際交流學生數僅 3 位，不利國際化之推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長。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出國交換研習包含教育部學海計畫有 14 位、交換生 3 位、新南向 1 位，總計 18 位，申請出國人數較 108 至 111 學年相較有 83% 的成長。</p>	
<p>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1.該校經多年努力，累積充裕現金與可運用資金，惟 109 至 111 年度收支餘絀皆呈現負數，且缺口逐漸擴大；實質餘絀自 108 年度起亦逐年快速縮小。雖已說明因受疫情、人員調薪及水電調漲等因素增加支出，惟尚缺乏長遠之具體改善措施和作法。(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1. 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促使各單位擷節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勵行開源節流措施。                  2. 上開要點業已明訂開源及節流之具體措施，另，為改善帳面收支短絀情形，本校每年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並參依上開要點之開源節流措施，訂有「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分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依實際需求採滾動式檢</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申復意見說明未回應 109 至 111 年度收支餘絀呈現負數之主要因素，仍有改善空間，且 112 學年度之改善作為屬實地訪評後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惟該校已針對短絀情形訂有「推動開源節流計畫」，並加以檢討，故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建議事項。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原建議事項修改為「宜採用永續經營之觀點，進行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評估經費來源與支出項目，擬定並實行開源節流計畫，包含尋求多元收入來源和降低</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討，檢討內容略述如下：</p> <p>(1) 本校所有設備較具專業性，因周邊無相關產業可借用，且地處偏遠，周遭人口數低及大眾交通運輸不便，致動產活化更加困難，無法藉由動產活化大量挹注校務基金收入；另為活化職務宿舍，增加其使用率，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本校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期能降低職務宿舍空房率，提高資產活化利用率，進而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2) 本校持續辦理之節能措施有，照明更換為 LED 燈具、汰換老舊高能耗空調設備、調整空調開啟時段、調</p>	<p>成本之機會，並定期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整冰水主機出水溫度、改善資訊節能機房、設定離峰時段運作等等，辦理成效：自 101 年開始用電量由原 8,488,400 度逐年持續下降，到 112 年用電量為 6,895,556 度，共計減少 1,592,844 度，計 18.9%。</p> <p>(3) 112 年因應電費調漲，新增節流措施有中央空調系統節電管控、整合行政單位辦公空間，並關閉原有空間之中央空調、調整飲水機組開放時間等，辦理成效：112 年下半年度(7-12 月)較 111 年同期度數減少 10 萬 8,228 度，加上調低契約容量，計節省電費 81 萬 102 元(112 年 7-12 月 4,122,648 度-111 年 7-12 月 4,230,876 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4) 為節能減碳，本校校內接駁車時刻表夜間原最晚行駛時間至 22 時 10 分，於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建議調整至 20 時，惟與會人員意見分歧，後與相關單位開會之共識，並依學生會同意方案先執行刪減每個禮拜五最後一班次，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實施。</p> <p>(5) 本校積極控管行政人力，於人員離職或退休之際，重新檢視各單位業務及員額配置，以出缺不補為原則，達成控管員額，近 3 年行政人力（含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由 121 名精簡至 113 名。111 年駕駛 2 名及駐警 2 名退休後，所遺業務改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p> <p>3. 未來本校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措施，促使各單位確實擲節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以達收支平衡或賸餘之目標。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該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中部分薪給支給標準低於國家訂定之最低薪資，雖於該表之備註三說明「本表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惟該法規未能即時修正，無法呈現實際狀況。(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行政院為落實政府照顧基層勞工之承諾，自106年至113年，基本工資年年調漲，本校考量法規穩定性並兼顧勞工權益，爰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其他國立大學校聘人員之薪酬標準表之作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及增訂備註三說明「本表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支給」，尚無違反法制且現行無窒礙難行之處，惟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項錄案研議修正。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中，部分薪給支給標準低於國家訂定之最低薪資，於備註三增訂說明僅為一應變作法，不宜以此做為未能與時俱進之理由，仍應配合法規適時修正該表，以反映實際薪給對應各等級與薪階之調整狀況。